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吳柏村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219  
傳真：05-3620328  
電子信箱：potsun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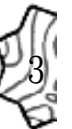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30152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見說明七(0152812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府與司法院謹訂於本（103）年9月3日（星期三）合作辦理「公證制度介紹」講習課程，請依分配人數選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證制度係藉由公證人之行為賦予公證事項之證明力，具有比一般文書更強之證據力，防止未來發生紛爭，為加強推展公證法治教育及提升專業知能，爰邀請民間公證人暨靜宜大學講師吳宜勳擔任講座，介紹我國公證制度。
- 二、講習時間：本（103）年9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- 三、講習地點：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（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）。
- 四、講習對象及分配人數：本府各處、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各分配2人；各地政事務所、各戶政事務所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及竹崎高中）各分配1人，合計256人。
- 五、各單位選派參加之學員請於8月28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，課



程代碼：103090301) 完成報名。全程參訓學員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檢附103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課程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行政處法制科

2014-08-18  
08:07:0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